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京客隆
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KELONG COMPANY LIMITED

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KELO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

**執行董事辭任
及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僅此宣佈以下變動：

- (1) 李春燕女士(「李女士」)，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提出辭去執行董事一職，辭任自本公司預計在2023年10月左右舉行的本公司2023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2023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生效；及
- (2) 在考慮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後，董事會已建議委任張紅波先生(「張先生」)為執行董事，但須經本公司股東(「股東」)於2023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生效，張先生之任期將自2023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起至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東週年大會(「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執行董事辭任

由於新的工作安排，李女士已辭任執行董事職務，辭任自本公司2023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生效。

李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辭任執行董事職務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董事會僅此對李女士於擔任執行董事期間對本集團所做的寶貴貢獻和服務表示衷心感謝。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在考慮提名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後，董事會已建議委任張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待股東於2023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張先生之任期將自2023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起至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張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於下文。

張紅波先生，52歲，本公司之副總經理、北京京客隆（廊坊）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董事長及法定代表人。張先生獲得中國地質大學學士學位。自1992年11月至1997年10月，張先生在湖北省絲綢進出口集團公司擔任辦公室副主任；自1997年10月至2003年3月，在深圳華潤超級市場有限公司擔任信息部經理；自2003年3月起至2006年3月，擔任本公司信息中心總監兼信息中心主任；自2006年6月起至2015年8月，擔任本公司經理助理兼信息中心總監；自2015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

待股東在2023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將與張先生訂立服務合同，合同期限自2023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起至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止。根據本公司將與張先生簽訂的服務合同，張先生將不會就擔任執行董事而收取任何薪酬，但有權依據

其在本公司內的行政職務及責任（除董事職位外）領取薪酬。張先生有權領取固定基本年薪及績效獎金（根據本公司年度業績調整並厘定），合計金額約為人民幣560,000元。

於本公告日期，張先生持有本公司100,000股內資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0.02%。

除上述披露外，截至本公告日期，張先生：

- （1）未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 （2）截至本公告日期止，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3）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自之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
- （4）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或擁有淡倉。

除於本公告內披露者外，概無關於上述張先生的委任之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有關2023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張立偉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
2023年9月22日

於本公告公佈之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立偉先生、王虹女士、李春燕女士及李慎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建文先生及張彥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利平先生、陳立平先生及葛文達先生。

*僅供識別